

# 104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 宗旨：

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，於民國一百年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，特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至今。

## 二、 獎勵對象：

1. 高中組：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(不含高一新生)
2. 大專組：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。(不含大一新生及研究所以上)
3. 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 申請資格：

### (一) 高中組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  
(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-，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)
2.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，無負面評語者。
3.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4.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### (二) 大專組：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。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  
(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-，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)
2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3. 前一學年(含寒暑假)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(或累計 20 小時)以上。
4. 符合以上三條件者，即具備申請資格。若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將列為優先對象。

### (三)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『數位好厝邊』：由中華電信基金會主動發函各地參與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負責人，並由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『數位好厝邊』個案給予獎學金。

## 四、 申請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0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至『點·台灣』網站下載：[www.clicktaiwan.com.tw](http://www.clicktaiwan.com.tw)
3.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到下列地址，並註明申請組別(高中/大專組)：  
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102 室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 
(聯絡電話：02-23445766 張小姐)

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### (一) 高中組：需繳交文件如下

1. 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（上下學期）
3. 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4. 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
5. 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
6. 教師推薦表格（請見申請表格）
7.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章）
8. 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（若無，可免繳）

### (二) 大專組：需繳交文件如下

1. 填具大專組申請表格乙份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上下學期）
3. 自傳（格式不限，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4. 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
5. 教師推薦信函（格式不限，須彌封，否則視為無效文件）
6.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，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
7.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申請人需簽章）
8. 其它：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（若無，可免繳）

※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，恕不寄還。

## 六、審核標準及名額：

### (一) 高中組：

1. 審核比例為：
  - (1)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%
  - (2)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 15%
  - (3) 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30%
  - (4) 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5%
2.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，進行審核作業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。
3. 獎學金名額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4. 所有獲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（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）。

(二) 大專組

1. 審核比例為：
  - (1)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%
  - (2)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20%
  - (3)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 20%
  - (4) 其它：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10%
2.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，進行審核作業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。
3. 獎學金名額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。
4.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（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）。

(三)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『數位好厝邊』：

1. 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參與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名單中，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『數位好厝邊』地點。
2. 函請這 10 個地點之負責人個別舉薦 3 位在學學生。
3.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個別推薦之 3 位名單中遴選 1 位，總計 10 個地點共 10 位獲獎者。
4. 每位獲獎者，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5. 中華電信基金會可視情況增加獎學金名額。

七、 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，期滿後得繼續申請。

八、 本單位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九、 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（高中組）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／年級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法定代理人		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
戶籍 地址			
<b>繳 交 文 件</b>			
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格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操行評語正本乙份（上下學期成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表格（請見申請表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(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如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（說明：_____）		

## 自 傳

(請扼要介紹個人自傳、家庭概況，讓評審對你有更深入的認識)

# 教師推薦表格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	學 校		系 級	
教師推薦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推薦師長：

## 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（高中組可免填）

申請者姓名： \_\_\_\_\_ 性別：男 女 系所別： \_\_\_\_\_

學號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項目	服務對象	受服務人數	服務期間	服務日數	服務時數	內容說明
社會服務						
社團服務						
其它						

###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

獎項/名次	獎項	名次	備註

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（請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並表達對社會服務的看法）





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

等第制		百分制	
等第成績 (Grade)	等第積分 (Grade Point)	區間	中間值
A+	4.3	90~100	95
A	4.0	85~89	87
A-	3.7	80~84	82
B+	3.3	77~79	78
B	3.0	73~76	75
B- (研究生及格標準)	2.7	70~72	71
C+	2.3	67~69	68
C	2.0	63~66	65
C- (學士班及格標準)	1.7	60~62	61
D	1.0	50~59	55
E	0.8	40~49	45
F	0	39 (含) 以下	20
X	0	0	0

- A+：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
- A：所有目標皆達成
- A-：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
- B+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
- B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
- B-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
- C+：達成最低目標
- C：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
- C-：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
- D：未達成最低目標
- E：未達成最低目標，且令人失望
- F：所有目標皆未達成
- X：因故不核予成績(例如